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3989



年報 2010

減少使用 • 重複使用 • 回收利用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8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35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37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	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摘要	1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Marcello Appella先生
陳德仁先生
吳卓凡先生(於2010年8月16日獲委任)
余秀麗女士(於2010年8月1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
(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

替補非執行董事

蔡翹先生
(於2010年9月20日獲委任為
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
(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勞明智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林維強先生
(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岳欣禹先生(主席)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關雄生先生
岳欣禹先生

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

法定代表

岳欣禹先生
王冰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3樓302B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Troutman Sander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neeh.com.hk

股份編號

03989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的收益約達713,700,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被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的成衣及配飾貿易及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以及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成衣及配飾生產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13.2%。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42,300,000港元。

供應鏈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被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的供應鏈服務（包括成衣及配飾貿易）以及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成衣及配飾生產的收益約達662,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2%，佔本集團2010財政年度的收益約92.8%。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的約3.0%上升至約13.9%，主要由於存貨撥備減少。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51,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52.9%，佔本集團2010財政年度的收益約7.2%。僅此說明，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的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為2009年12月11日。因此，本集團去年僅有不到一個月時間從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中獲得收益。

於回顧年度，其毛損約為195.3%。

經營開支

於2010年，本集團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在內分銷及銷售成本較去年大幅下降47.4%至4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

本集團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在內的行政開支由122,800,000港元增加28.9%至158,2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2月11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較去年增加101.1%至93,800,000港元。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09年12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所產生的實際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7,8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285億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借款總額67,7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3.083億港元)，所有均為短期借款。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中，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者分別佔26.1%及73.9%，而於借款總額中，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佔73.9%，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則佔26.1%。

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由2009年12月31日的0.17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0.44。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維持於1.25。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3,500,000港元及總賬面淨值為25,5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基建工程有451,0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惟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6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向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38歲，是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及其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的創辦人。岳先生在香港、中國和歐洲等地的多個行業擁有超過14年企業管理經驗。岳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方向及業務策略，同時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

岳先生之前於一家中國國營企業江蘇省服裝進出口公司的會計部及銷售部任職5年。1996年，彼辭任江蘇省服裝進出口公司的職位並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開展自己的成衣貿易業務以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岳先生於南京國際關係學院畢業，主修英語，並在河海大學取得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法律碩士學位。岳先生是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生活垃圾處理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Marcello Appella先生，56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法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在成衣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對歐洲及亞洲市場的業務狀況十分了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Appella先生已為多個國際品牌如Eminence、New Man、Adidas及Jockey International擔任技術顧問以至總經理等不同職務。於1980年7月，Appella先生取得法國Mulhouse的國立紡織工業學院的紡織工程文憑，並於2011年在一間國際商學院法國EML Lyon取得戰略及金融碩士學位。

陳德仁先生，56歲，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運輸及物流業管理方面擁有21年經驗，並於銀行界擁有15年經驗，曾於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工作。彼曾任一間中港合資貨櫃車公司的總經理及一間物流公司的副總經理。陳先生持有澳洲巴拉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的管理進修文憑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正式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先生自2007年9月7日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能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49歲，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吳先生於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吳先生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2010年1月15日獲委任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9月1日及2007年4月4日獲委任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的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於2007年12月4日，彼進一步獲委任為中國富強的董事總經理。

余秀麗女士，48歲，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余女士於不同類型的多家公司之行政方面擁有26年經驗，亦於資訊科技和貿易、批發及零售之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女士自2009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及恆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擔任執行董事，任期分別截至2009年12月4日及2009年4月1日止。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39歲，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08年2月起出任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的Asia Environment Group董事總經理及主管。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投資經理。林先生於亞洲基建及環境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4年開始工作，當時於Morgan Grenfell/Deutsche Securities從事證券研究，其後加入Peregrine Securities，研究領域涵蓋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的基建、建築及建材行業。於1998年，林先生加入Veolia Water Asia-Pacific，於8年任職期間，彼協助Veolia Water Asia-Pacific建立其亞洲專營權，同時參與收購、合營企業、私有化及項目融資交易。於2006年，林先生加入JPMorgan Chase的投資銀行部，期間主要提供基建及環境行業的客戶諮詢服務。林先生是一名志奮領學者，於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獲得理科碩士(經濟學)學位。

替補非執行董事

蔡翹先生，42歲，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蔡先生自2009年1月起擔任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董事總經理。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投資經理。蔡先生於亞洲水業擁有16年經驗。彼最初受聘於Joneson Chemicals，隨後不久前往EcoWater Systems擔任東南亞國家經理。於EcoWater任職期間，彼為石化及電力行業客戶開發出工業用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於2000年，蔡先生加入Veolia Water成為中國項目總監，主要負責開發、執行及管理Veolia的全套水服務特許經營以及工業及城市用水/污水處理項目。彼成功達成於珠海污水BOT項目、遵義水處理TOT/BOT項目以及昆明及長樂全套水服務特許合約等主要項目的投資。蔡先生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市場營銷研究生文憑。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61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於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財務及投資服務領域擁有超過30年之專業及業務經驗。於1983年，勞先生獲頒澳洲太平紳士榮譽，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澳洲金融服務學會資深會員。自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勞先生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11月至2006年11月，勞先生為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8年9月至2008年4月，勞先生為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9年3月至2009年2月，勞先生為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00年12月7日至2009年11月19日，勞先生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09年7月21日至2010年3月1日，勞先生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勞先生目前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達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此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63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往23年，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及行政機構工作，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於1987年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1980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居住環境規劃發展科學碩士學位。在1982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又在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是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雄生先生，60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1989年1月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管理發展證書。關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外匯交易、商業銀行、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38年經驗。彼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要職近十年，包括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合併計劃辦事處及集團風險管理部，及擔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在此之前，彼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任職。關先生現時為群策發展有限公司、群力企業有限公司及美顏食品有限公司的主席，該等公司從事天然健康食品的生產、分銷、銷售及推廣。彼亦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鄭啟泰先生，47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12年，並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鄭先生持有中國內地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若干國際公司之專業顧問，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日本從事投資管理、紡織、零售、五金貿易及製造等業務。

鄭先生現擔任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亦擔任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施劍先生，47歲，自2007年7月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總裁。此前，他曾於多家大型藥業及廢物轉化能源綜合企業任職。施先生擁有發電廠熱處理系統、淨水製造、循環水處理、固體廢物焚燒、煙氣處理及污泥處理等方面的顧問經驗，並且在中國固體廢物處理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滕若萍先生，61歲，於廢物焚燒及廢物轉化能源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他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提供項目設計、工程建設及管理等方面的諮詢服務。滕先生自2005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副技術總監。

唐志斌先生，47歲，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2009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及策略顧問。此前，唐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綜合企業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及高級財務方面的職務。

林偉峰先生，37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功能。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為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進行外部審核，為期超過7年，及於商業部門出任內部核數師及財務總監，為期4年。林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CFA Institute之特許金融分析師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之註冊財務風險經理。

王冰妮女士，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其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除了就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該項交易已於2010年6月1日經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而非董事會會議的形式審議並批准。鑑於擬進行交易的重要性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會議擬定舉行時間可能無法出席，因此本公司決定向全體董事派發相關文件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負責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負責編製及呈列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全體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本公司的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Marcello Appella先生

陳德仁先生

吳卓凡先生(於2010年8月16日獲委任)

余秀麗女士(於2010年8月16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

替補非執行董事

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於2010年9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切及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接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待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董事會將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寄發至少十四日的通告，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其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文件，且不時應邀呈報其文件，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程序由本公司主席或被選為有關會議主席的人士主持，以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以及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各董事須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對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原稿將提呈予董事，以在會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表達意見。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而所有董事均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各董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岳欣禹先生	11/13
Marcello Appella先生	6/13
陳德仁先生	13/13
吳卓凡先生(於2010年8月16日獲委任)*	5/6
余秀麗女士(於2010年8月16日獲委任)*	6/6
何智恒先生**(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於2010年9月24日辭任)	9/12
莫仲堃先生**(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於2010年10月21日辭任)	9/12
林維強先生(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	6/10
勞明智先生	9/13
浦炳榮先生	12/13
關雄生先生	11/13
鄭啟泰先生(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	11/13

* 吳卓凡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於2010年8月16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獲委任後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

** 何智恒先生及莫仲堃先生於2010年1月6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後分別於2010年9月24日及2010年10月21日辭任。於彼等各自任職期間舉行了12次董事會會議。

*** 林維強先生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舉行了10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管理層的職能

主席岳欣禹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岳欣禹先生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於各自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其他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岳欣禹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獲授權釐定本集團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彼等的補償；及
- 檢討及審批有關罷免或解聘行為不當董事的補償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並通過了兩項書面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下列事項：

-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 就新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審閱所有董事之薪酬待遇。

為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或高級管理層，使其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藉以回報及酬謝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承授人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重要管理人員，此外，本公司亦已進行年度考核，並按有關年度考核結果向僱員發放表現花紅。

董事提名

董事會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岳欣禹先生，其他成員則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的新董事及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待作出決定。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選連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主要考慮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技術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i)提名Marcello Appella先生、陳德仁先生、何智恒先生、莫仲堃先生、林維強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彼等已於2010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董事，並提名彼等於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ii)向董事會提名董事的決議案。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480
非審核服務	777
	4,25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分別為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林維強先生。勞明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必需的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一 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罷免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惟林維強先生未能出席其中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就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問題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
- 商議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及
- 審閱所有由執行董事管理的重大業務事項。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對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原稿將提呈予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在會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表達意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隨時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承擔的責任，故已檢討有關系統之成效，確保具備所有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符合有關規例及最佳常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溝通。為改善及增強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與媒體、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及會議建立並保持緊密的溝通渠道。董事會委派的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須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有意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股東及分析師進行定期對話，以確保彼等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動向。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論其居住位置的遠近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並誠邀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議程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會上給予股東充分時間審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並安排了充分的問答時間，讓管理層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交流。有關於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公佈已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成衣及配飾、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而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7。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5至36頁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儲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報第39至40頁的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

財務摘要

本年報第160頁載有本集團於最近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書(續)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已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40及41。

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於2010年1月29日，本公司與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 (就Waste Resources Fund L.P.擔任普通合夥人並代表其行事)訂立認購協議，協議乃關於認購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按每股1.67港元之價格認購9,431,000股本公司新股之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10年4月13日完成。

於2010年4月1日，本公司一位股東及關連人士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協議乃關於本公司76,400,000股股份經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以每股2.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人士所作之配售完成後，以每股2.02港元之價格認購76,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之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0年4月8日及2010年4月14日完成。

於2010年8月26日，本公司股東及關連人士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及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協議乃關於彼等合共148,400,000股股份經配售代理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以每股0.5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人士所作之配售完成後，以每股0.537港元之價格分別認購72,000,000股及76,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之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0年8月27日及2010年9月8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書(續)

於2010年12月1日、2011年2月24日及2011年3月2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該等協議乃關於竭盡所能地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02,022,000股本公司新股。於2011年3月29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方首創(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認購202,022,000股本公司新股。認購股份的數目乃根據配售股份數目計算。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完成。

其他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於2010年7月9日訂立一份協議，以在獲得必要政府批文後，透過注資最多人民幣78,900,000元增加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權。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上海普陀廠(將成為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的擁有人及有意經營者。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33.80%上升至50.12%與63.00%之間。注資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完成。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4的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能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Marcello Appella先生

陳德仁先生

吳卓凡先生(於2010年8月16日獲委任)

余秀麗女士(於2010年8月1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於2010年9月24日辭任)

莫仲堃先生(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於2010年10月21日辭任)

林維強先生(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

替補非執行董事

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於2010年9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岳欣禹先生、吳卓凡先生、余秀麗女士、勞明智先生及關雄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3年，其後持續有效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為3年。

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已委派替補非執行董事，其後持續有效直至林維強先生終止委派或本公司與林維強先生終止委任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本集團將就採購「Sergio Tacchini」產品繼續執行其與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訂立之獨家採購安排。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由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岳欣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共同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2010年6月8日，本集團與買方昌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岳欣禹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簽訂一份協議，內容關於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4.5億港元。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分別在本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及2010年9月24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披露。此項交易已於2010年11月30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權概約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岳欣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6,344,205 (L)	7.55%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588,030 (L)	0.36%

(L) 表示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乃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Charm Hero」)持有的76,344,205股股份，而Charm Hero由萬順有限公司(「萬順」)全資擁有，而萬順則由本公司主席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岳欣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Sycomore」)持有，而Sycomor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於2010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及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2010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0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岳欣禹先生	302,298 (附註1)	—	—	—	(302,298)	—	09/10/2007–08/10/2010	4.8727港元	
	503,829 (附註4)	—	—	—	—	503,829	18/08/2008–17/08/2018	1.5581港元	
	806,127	—	—	—	—	503,829			0.05%
Marcello Appella先生	251,915 (附註1)	—	—	—	(251,915)	—	09/10/2007–08/10/2010	4.8727港元	
	201,532 (附註4)	—	—	—	—	201,532	18/08/2008–17/08/2018	1.5581港元	
	453,447	—	—	—	—	201,532			0.02%
鄧翠儀女士 (於2009年12月28日 辭任董事，但仍為僱員)	403,063 (附註1)	(403,063)	—	—	—	—	09/10/2007–08/10/2010	4.8727港元	
	253,829 (附註4)	(253,829)	—	—	—	—	18/08/2008–17/08/2018	1.5581港元	
	656,892	(656,892)	—	—	—	—	—	—	—
林漢強先生 (於2009年12月28日辭任)	201,532 (附註1)	—	—	—	(201,532)	—	09/10/2007–08/10/2010	4.8727港元	
	100,766 (附註4)	—	—	(50,000)	(50,766)	—	18/08/2008–17/08/2018	1.5581港元	
	302,298	—	—	(50,000)	(252,298)	—	—	—	—
黃明揚先生 (於2009年12月28日 辭任董事，但仍為僱員)	302,298 (附註1)	(302,298)	—	—	—	—	09/10/2007–08/10/2010	4.8727港元	
	50,766 (附註4)	(50,766)	—	—	—	—	18/08/2008–17/08/2018	1.5581港元	
	353,064	(353,064)	—	—	—	—	—	—	—
僱員合計	705,360 (附註2)	—	—	—	(705,360)	—	07/05/2007–06/05/2010	2.878港元	
	— (附註1)	705,361	—	—	(705,361)	—	09/10/2007–08/10/2010	4.8727港元	
	453,448 (附註3)	—	—	—	(453,448)	—	09/10/2007–08/10/2010	4.8727港元	
	— (附註4)	304,595	—	—	—	304,595	18/08/2008–17/08/2018	1.5581港元	
	2,386,186 (附註5)	—	—	(2,256,039)	(121,298)	8,849	11/11/2008–10/11/2018	0.3592港元	
	— (附註6)	—	14,300,000	(250,000)	—	14,050,000	06/09/2010–05/09/2015	0.501港元	
	3,544,994	1,009,956	14,300,000	(2,506,039)	(1,985,467)	14,363,444			1.42%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2007年10月9日授出。2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7年10月9日歸屬，並由2007年10月9日起至2010年10月8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10月9日歸屬，由2008年10月9日起至2010年10月8日止可供行使。餘下5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10月9日歸屬，由2009年10月9日起至2010年10月8日止可供行使。
2. 該等購股權於2007年5月7日授出，並於2007年5月7日歸屬及由2007年5月7日起至2010年5月6日止可供行使。
3. 該等購股權於2007年10月9日授出，並於2007年10月9日歸屬及由2007年10月9日起至2010年10月8日止可供行使。
4. 該等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授出。2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歸屬，並由2008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8月18日歸屬，由2009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餘下5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10年8月18日歸屬，由2010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
5. 該等購股權於2008年11月11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11月11日歸屬，並由2008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11月11日歸屬，由2009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10年11月11日歸屬，由2010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
6. 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9月6日授出，於2010年9月6日歸屬，並由2010年9月6日起至2015年9月6日止可供行使。

上述購股權概無於年內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已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Charm Hero	實益擁有人	76,344,205 (L)	7.55%
萬順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6,344,205 (L)	7.55%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12,338,983 (L)	40.80%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12,338,983 (L)	40.80%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12,338,983 (L)	40.8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12,338,983 (L)	40.80%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12,338,983 (L)	40.8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12,338,983 (L)	40.80%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持有抵押 股份權益之人士(附註3)	152,744,205 (L)	15.12%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52,744,205 (L)	15.12%
鄭裕彤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52,744,205 (L)	15.12%
Waste Resources Fund L.P.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1,741,000 (L)	7.10%
Zesiger Capital Group LLC	投資經理	150,140,000 (L)	14.86%

(L) 表示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持有，而Charm Hero由萬順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順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72,000,000股股份，以及340,338,983股因所有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的51%權益，而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則於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中擁有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3. 該等股份指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76,400,000股以及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證券權益的76,344,205股股份。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鄭裕彤先生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鄭裕彤先生被視為於由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指由Waste Resources Fund L.P.持有的9,341,000股股份以及Waste Resources Fund L.P.所持有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能發行的62,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本年報「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如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採購協議

於2008年11月1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與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訂立了採購協議（「採購協議」），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採購協議，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委任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包括所有其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採購供應商，為所有在亞洲製造並印有「Sergio Tacchini」及／或「S.T.」商標的運動服裝、消閒服裝及相關配飾的採購提供獨家採購服務。

於2010年12月31日，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為岳欣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的一間公司。岳欣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向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提供之採購服務之金額約達79,62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在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即除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購協議及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向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銷售之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分別為410,000,000港元、540,000,000港元及717,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的審核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的實際審核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1. 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
3. 根據管轄該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2.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其中的11.2%。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而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岳欣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乃該公司100%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年內合共佔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0%。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除前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會計師行現告退，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11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5至159頁所載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31日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195,233	117,598
銷售成本		(283,080)	(54,027)
(毛損)毛利		(87,847)	63,5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86,015)	(25,934)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43	23,896	—
行政開支		(139,041)	(17,931)
分銷及銷售成本		(2,808)	(8,17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47	38,627	(30,884)
商譽減值虧損	21	(415,913)	(645,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	—	(1,9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8	1,675	—
融資成本	10	(81,165)	(17,915)
除稅前虧損	11	(748,591)	(684,2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1,601	(9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736,990)	(685,16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13	(44,006)	(293,021)
年內虧損		(780,996)	(978,18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69,113	(10,641)
年內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2,079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647)
出售附屬公司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52,138)	(15,685)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72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36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除稅後)		19,054	(27,26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61,942)	(1,005,454)

合併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742,303)	(978,257)
非控股權益		(38,693)	71
		(780,996)	(978,186)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724,667)	(1,005,655)
非控股權益		(37,275)	201
		(761,942)	(1,005,454)
每股虧損	1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85.51)港仙	(225.98)港仙
攤薄		(85.51)港仙	(225.98)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80.44)港仙	(158.29)港仙
攤薄		(80.44)港仙	(158.29)港仙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2,610	196,148
無形資產	19	5,254	6,722
商譽	20	—	423,280
預付租賃款項	22	2,262	65,898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4	155,404	137,13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	60,238	—
可供出售投資	25	44,152	34,700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26	—	6,40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	27	—	74,25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8	78,775	—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29	152,890	107,068
		531,585	1,051,608
流動資產			
存貨	30	27,225	206,670
貿易應收款	31(a)	105,188	171,69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1(b)	76,319	118,795
應收遞延代價		—	58,264
預付租賃款項	22	50	1,5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	58,466	87,89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3	—	11,634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3	—	40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	2,948	—
可收回稅項		—	682
可供出售投資	25	—	5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	3,538	6,66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6	—	96,5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	34,280	125,303
		308,014	886,5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37(a)	30,297	85,0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7(b)	129,720	151,7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	—	265,56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33	—	10,58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3	—	27,084
應付稅項		17,560	41,578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38	593	777
借款—一年內到期	39	67,689	124,343
銀行透支	39	2	2,425
		245,861	709,109
流動資產淨值		62,153	177,47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3,738	1,229,084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38	61	576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9	—	181,554
可換股票據	40	251,730	294,796
可換股債券	43	133,867	—
嵌入式衍生工具	43	11,701	—
承兌票據	41	96,757	191,533
應付遞延代價	42	461	461
遞延稅項負債	44	27,682	53,667
		522,259	722,587
		71,479	506,4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	101,053	65,830
儲備		(32,906)	399,962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68,147	465,792
非控股權益		3,332	40,705
		71,479	506,497

第35至第15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1年3月31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企業擴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分批收購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註d)	合計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28,303	211,345	2,015	17,414	71,214	5,194	30,052	—	295	1,118	—	224,196	591,146	(8,876)	582,270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978,257)	(978,257)	71	(978,1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771)	—	—	—	—	—	—	—	(10,771)	130	(10,64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	—	72	—	—	—	72	—	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賬	—	—	—	—	—	—	—	—	(367)	—	—	—	(367)	—	(367)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時解除	—	—	—	—	(647)	—	—	—	—	—	—	—	(647)	—	(64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15,685)	—	—	—	—	—	—	—	(15,685)	—	(15,68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7,103)	—	—	—	(295)	—	—	(978,257)	(1,005,655)	201	(1,005,454)
行使購股權	2,385	9,560	—	—	—	—	—	—	—	—	—	—	11,945	—	11,945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	4,105	—	—	—	(4,105)	—	—	—	—	—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4,726	—	—	—	—	—	—	4,726	—	4,726
轉撥	—	—	—	1,429	—	—	—	—	—	—	—	(1,429)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37,867	37,86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118)	—	1,118	—	11,513	11,513
發行股份	19,642	105,753	—	—	—	—	—	—	—	—	—	—	125,395	—	125,395
發行股份費用	—	(4,818)	—	—	—	—	—	—	—	—	—	—	(4,818)	—	(4,818)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1,650	—	—	—	—	—	1,650	—	1,650
認股權證發行費用	—	—	—	—	—	—	(831)	—	—	—	—	—	(831)	—	(831)
行使認股權證	5,500	33,819	—	—	—	—	(819)	—	—	—	—	—	38,500	—	38,500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份	—	—	—	—	—	—	—	—	—	—	683,286	—	683,286	—	683,286
轉撥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10,000	174,839	—	—	—	—	—	—	—	—	(121,286)	—	63,553	—	63,553
可換股票據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52,843)	—	(52,843)	—	(52,843)
轉撥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9,738	—	9,738	—	9,738
購股權失效	—	—	—	—	—	(2,171)	—	—	—	—	—	2,171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65,830	534,603	2,015	18,843	44,111	3,644	30,052	—	—	—	518,895	(752,201)	465,792	40,705	506,497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742,303)	(742,303)	(38,693)	(780,9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7,695	—	—	—	—	—	—	—	67,695	1,418	69,113
換算海外業務時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	—	2,079	—	—	—	—	—	—	—	2,079	—	2,07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52,138)	—	—	—	—	—	—	—	(52,138)	—	(52,13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636	—	—	—	—	—	—	(742,303)	(724,667)	(37,275)	(761,942)
行使購股權	256	758	—	—	—	—	—	—	—	—	—	—	1,014	—	1,014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	367	—	—	—	(367)	—	—	—	—	—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2,321	—	—	—	—	—	—	2,321	—	2,321
出售附屬公司	—	—	(2,015)	(18,843)	—	(457)	(375)	—	—	—	—	21,690	—	(98)	(98)
發行股份(附註45(f))	23,414	226,204	—	—	—	—	—	—	—	—	—	—	249,618	—	249,618
發行股份費用	—	(11,460)	—	—	—	—	—	—	—	—	—	—	(11,460)	—	(11,460)
轉撥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11,553	203,445	—	—	—	—	—	—	—	—	(139,924)	—	75,074	—	75,074
轉撥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10,455	—	10,455	—	10,455
購股權失效	—	—	—	—	—	(3,058)	—	—	—	—	—	3,058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101,053	953,917	—	—	61,747	2,083	29,677	—	—	—	389,426	(1,469,756)	68,147	3,332	71,479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自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至企業擴展儲備，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企業擴展儲備可用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
- (b)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除非儲備金總額已逾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撥款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 (c)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d)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M.D.T. Sourcing (China) Limited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負有具約束力的義務就虧損超出其股本出資之部份作追加投資。M.D.T. Sourcing (China) Limited已於去年出售。於出售日期，該名非控股股東應佔累計虧損較其股本超出11,895,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780,996)	(978,186)
調整：			
所得稅(抵免)開支		(8,776)	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26	21,4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17	1,588
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基建虧損(溢利)		34,355	(2,631)
股份支付的支出		2,321	4,726
融資成本		93,814	46,647
利息收入		(10,406)	(3,66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8	—	2,2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47	(38,627)	33,664
出售一項業務收益	47	—	(7,787)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5,251)	24,491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85,404	9,174
(撥回)存貨備抵		(35,037)	46,0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7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367)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5	(436)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23,8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47	2,324
無形資產攤銷		1,468	1,030
商譽減值虧損		415,913	645,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562	85,628
撥回過往年度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確認之利潤		29,528	—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		36,610	20,681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6	(2,020)	—
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		—	(1,452)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39,98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9,273)	(49,316)
存貨減少(增加)		199,124	(79,179)
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372,904)	215,55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52,307)	(116,39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11,634	2,374
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40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7,705)	(50,209)
貿易應付款減少		(44,361)	(64,58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25,539	19,1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4,880)	9,51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減少		(10,582)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27,084)	7,056
營運所用現金		(452,394)	(106,001)
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411	(28)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907)	(4,89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3,890)	(110,927)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支付予承建商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款項		(96,765)	(40,4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49)	(4,76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2	(36,333)	—
出售附屬公司	47	(15,775)	16,7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948)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減少		96,536	121,855
應收遞延代價減少		58,264	—
出售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239	—
收購附屬公司	46	5,928	4,425
已收利息		4,442	2,01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128	38,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7	4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		—	(62,89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48	—	(3,48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5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668
自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的保證金	35	—	25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086)	325,077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545,231)	(973,604)
已付利息		(23,864)	(30,982)
發行股份費用		(11,460)	(4,818)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782)	(729)
新造借款		561,148	716,306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50,632	175,840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6,000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650
發行認股權證費用		—	(8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6,443	(117,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2,533)	96,982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3,933	(4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878	26,37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78	122,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80	125,303
銀行透支		(2)	(2,425)
		34,278	122,8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配飾貿易、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本集團過往亦從事成衣及配飾的製造業務，惟該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見附註13)。

自2009年12月11日開始，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由於此等改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位於中國。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元改變為人民幣，自2010年1月起生效。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780,99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狀況。考慮到配售安排約80,800,000港元(見附註58)，本公司董事信納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此外，本集團於2011年3月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將定息借款50,000,000港元(原定於2011年6月到期)的還款期限延長至少九個月。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由於本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為了便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閱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即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第58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2008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於年內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0年11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用該準則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可供出售投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因此自其業務中獲益，即告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彼等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予以撇除。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股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然須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2010年1月1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超出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有關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續)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以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過往賬面值。倘該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其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按與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當)。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的股份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續)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金額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金額的淨額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者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的權利的非控股權益，初始可按公平值或該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完結時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前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確認條件的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金額的權益的部份。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金額的權益高於收購成本，則多出的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續)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前進行的業務合併(續)

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或然代價可以且僅可以在或然代價可能及可被可靠計量時方予確認。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乃於收購成本中確認。

以分階段形式進行之業務合併按各個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個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之商譽。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獨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扣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值。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的損益項下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持有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對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已經確認的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部份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份，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由2010年1月1日起，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該項公平值將被視為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損益。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而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損益，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盈虧僅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即涉及設立一獨立實體的合營企業安排，而經營者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採用比例合併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本集團按類似的分項項目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同類項目逐行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合併。

倘任何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交易，則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盈虧會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惟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中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可收取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售貨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採購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累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造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工程服務)之結果,建造合約之收益及成本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工階段,依照直至當日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惟該比例不代表完工階段除外。

倘未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時,合約收益僅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如有))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分別按可使用年期50年及2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可使用年期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20%
家具、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2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持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該等物業在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被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為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與擁有資產的折舊計算基準相同，即以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或以相關租賃期作為基準(以較短者為準)。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或倘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租賃

一經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租賃開始日期時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以融資租賃責任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計入。

租賃付款從融資成本和租賃責任扣減互相攤分，以於負債餘額上取得一固定利率。融資成本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分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部分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尤其是，最小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期開始時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部分和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除非兩個部分均能夠明確地界定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視為經營租賃。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值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的資本化開始日期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計入此等資產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時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責任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確認一般僅限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除外。與這些投資和權益相關的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待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將其調減至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分別確認。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以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會再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做另論，於此情況下，則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部分(匯兌儲備)累積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出售海外業務(例如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於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對於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有關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確認。對於其他部分出售(即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部分出售)，有關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予以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歸類為借貸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入淨收益或虧損內，除此以外，其他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則按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指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可能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續)

借貸及應收款

借貸及應收款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后，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遞延代價、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一前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列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重新分類為收益或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必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會受影響，則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貿易應收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憑證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6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近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一前共同控制實體及一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一前共同控制實體及一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的損益內撥回。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一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訂立的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而作出分類。

股本工具是指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的資產上顯示具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由持有人酌情行使的換股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兩個部份。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換股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作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按各申報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相關的公平值盈虧於損益確認。

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分別使用折現現金流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按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兩個部份，乃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獲分配的公平值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可換股票據(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嵌入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的結餘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於期權兌換或屆滿後，概無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認股權證

由本公司發行並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本身的定額股本工具進行結算的認股權證分類為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內確認(認股權證儲備)。當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儲備將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承兌票據、融資租賃責任、銀行透支、借款以及應付遞延代價，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到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徵倘若並非與主要合約的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時，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

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到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支付或應支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亦被視為其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就建造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為借貸及應收款。於首次確認後，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對基礎設施進行維護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或於服務安排結束並轉交委託人之前，將基礎設施修復至特定狀態。維護及修復基礎設施之合約責任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計量。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減值虧損。若存在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比其賬面值為低，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支出扣除。

股份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之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按直線基準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損益中確認歸屬期內修訂估計數字的影響，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其公平值將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在行使購股權時，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仍未行使時，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於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與此等估算可能會有差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算的修訂僅影響估算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就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確認收益

在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採用完成進度法將其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入賬。完成進度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於釐定完工進度、所產生的建造成本、估計總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於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項目管理隊伍的工作進行評估。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於附註7披露。各項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完工進度於各會計期間內累積計算。建造收益或建造成本的估計變動，或服務經營權合約估計結果的變動均可能對變動期間及之後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的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金額產生影響，該影響可能為重大影響。

估算貿易應收款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約為105,188,000港元(2009年：171,693,000港元)。

估算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約為76,319,000港元(2009年：118,795,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算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18,704,000港元(2009年：87,898,000港元)。

估算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額外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商譽已全數減值(2009年：423,280,000港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415,913,000港元(2009年：645,060,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則釐定其減值程度須對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實體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201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32,610,000港元(2009年：196,148,000港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為38,562,000港元(2009年：85,628,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38、39、40、41及43披露的融資租賃責任、借貸、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季度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	—	6,404
借貸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862	701,256
可供出售投資	44,152	35,21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41,124	1,243,877
嵌入式衍生工具	11,70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應收遞延代價、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收(付)一間前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應付遞延代價、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融資租賃責任及借貸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有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而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及貿易應付款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歐羅(「歐羅」)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15%(2009年：49%)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差不多14%(2009年：57%)的成本以並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而監察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11,838	189,231
歐羅	194	30,596
美元	58,632	128,216
負債		
港元	642,480	196,473
歐羅	4,698	10,824
美元	9,789	28,4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美元計及歐羅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因人民幣是本集團各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美元及歐羅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7%(2009年：7%)的敏感度。7%(2009年：7%)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結日以外幣匯率7%(2009年：7%)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港元、美元及歐羅兌人民幣上升7%(2009年：7%)時，下表正數即表示本集團虧損增加。倘港元、美元及歐羅兌人民幣匯率下跌7%(2009年：7%)，則將對本集團的損益產生同額並相反的影響，而下表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		美元		歐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虧損增加(減少)(i)	44,145	507	(3,419)	(6,981)	315	(1,384)

(i) 此主要與於年結時在本集團內的尚未收回及尚未支付港元、美元及歐羅款項的風險有關。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息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該等借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6、39、40、41及43)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2009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其因本集團的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借款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本集團基於浮息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的風險釐定。就該等浮息銀行借款而言，該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的負債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乃採用50點子升幅或跌幅，並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於2010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88,000港元(2009年：587,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因其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然而，由於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釐定，因此該等投資按成本列賬並且不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倚賴少數客戶進行其絕大部分業務。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99.9% (2009年：78%)。任何該等客戶未能還款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藉對該等客戶施加信貸限額管理是項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亞洲及歐洲，分別佔於2010年12月31日的總貿易應收款之99%及1% (2009年：分別佔82%及18%)。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關於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約155,404,000港元 (2009年：137,134,000港元) 的信貸集中風險，該等款項乃應收廢物轉化能源廠房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授予人的已承諾廢物處理費。本集團認為由於授予人乃聲譽良好的政府機關，因此該等風險較低。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亦因應收關連公司 (本公司一名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 款項產生，於2010年12月31日約為118,704,000港元 (2009年：87,898,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與該關連公司繼續進行貿易及交收，故風險較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信譽的中國及香港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的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0年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89,964	—	—	89,964	89,964
可換股票據(附註)	13.699%	—	—	—	—	417,600	417,600	251,730
承兌票據	13.222%	—	—	—	80,500	55,000	135,500	96,757
可換股債券(附註)	15.849%	—	—	—	—	156,000	156,000	145,568
應付遞延代價	13.699%	—	—	—	—	461	461	461
融資租賃責任	3.2%	—	191	419	61	—	671	654
借款								
— 定息	9%	—	—	52,232	—	—	52,232	50,000
— 浮息	7.56%	—	17,802	—	—	—	17,802	17,689
銀行透支	6%	—	2	—	—	—	2	2
		—	17,995	142,615	80,561	629,061	870,232	652,8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續)

	加權平均 利率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09年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	—	144,177	—	—	—	144,177	144,1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5,569	250,000	—	—	265,569	265,569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7,084	—	—	—	—	27,084	27,084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中 一名合營夥伴的款項	7.0%	10,582	—	—	—	—	10,582	10,582
可換股票據(附註)	13.699%	—	—	—	—	556,040	556,040	294,796
承兌票據	13.506%	—	—	—	—	335,500	335,500	191,533
應付遞延代價	13.699%	—	—	—	—	461	461	461
融資租賃責任	3.2%	—	210	631	599	—	1,440	1,353
借款								
— 定息	6.19%	—	23,181	—	169,015	—	192,196	187,508
— 浮息	4.87%	—	61,303	41,628	18,444	—	121,375	118,389
銀行透支	6.0%	—	2,461	—	—	—	2,461	2,425
		37,666	246,901	292,259	188,058	892,001	1,656,885	1,243,877

附註：上表所示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指根據合約條款應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價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贖回金額(假設於到期日前並無兌換)。

倘浮息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表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納入之數額會出現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本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量。

除下表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10年		2009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組成部份	133,867	150,317	—	—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組成部份	251,730	268,973	294,796	297,024
承兌票據	96,757	100,679	191,533	198,725

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公平值所用的貼現率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	12.73%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	11.79%	12.73%
承兌票據	11.39%–11.79%	11.93%–12.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c. 公平值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類至第三類。

- 第一類，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平值計量。
- 第二類，除第一類計及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的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類，計及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計算項目)之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2010年			
	第一類 千港元	第二類 千港元	第三類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11,701	11,701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1,701	11,701
	2009年			
	第一類 千港元	第二類 千港元	第三類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 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	6,404	—	6,404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證券	511	—	—	511
	511	6,404	—	6,915

於兩年內，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間概無進行轉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c. 公平值 (續)

第三類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35,597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3,896)
於2010年12月31日	11,701

所有公平值收益均與在報告期末持有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

7. 收益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配飾貿易	143,601	106,198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34,507	11,400
廢物轉化能源機器銷售	17,125	—
	195,233	117,5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包括兩類業務活動：成衣及配飾貿易與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乃基於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的資料，以便在該兩項業務活動分配資源及評核其表現。該兩項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如下：

- (a) 成衣及配飾貿易 — 向國際品牌提供成衣及配飾供應鏈服務。
- (b)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投資、工程項目、採購設備，並於中國一級城市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設施的運作及保養，主要以建造 — 營運 — 轉讓(「BOT」)基準運作，其特許期為25年至30年，此外亦包括銷售廢物轉化能源機器。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從事成衣及配飾製造與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該業務分別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賬目，詳情載於附註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 及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143,601	51,632	195,233
業績			
分類虧損	(46,313)	(627,996)	(674,309)
未攤分收入			1,604
未攤分費用			(57,2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627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23,896
融資成本			(81,165)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748,5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106,198	11,400	—	117,598
分類間銷售額(附註)	108,768	—	(108,768)	—
總額	214,966	11,400	(108,768)	117,598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20,300	(648,092)		(627,792)
未攤分收入				1,744
未攤分費用				(9,38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0,884)
融資成本				(17,916)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684,231)

附註：分類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列賬。

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虧代表各分類錄得的盈虧，不計及銀行利息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損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 及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8,262	609,883	798,1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80
其他未攤分資產			3,636
合併資產			839,599
負債			
分類負債	14,738	135,276	150,014
借款			67,689
可換股票據			251,730
承兌票據			96,757
可換股債券			133,867
嵌入式衍生工具			11,701
應付遞延代價			461
融資租賃責任			654
應付稅項			17,560
遞延稅項負債			27,682
其他未攤分負債			10,005
合併負債			768,1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09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 及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5,648	877,644	1,063,292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6,4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6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96,5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303
其他未攤分資產			1,653
合併資產			1,299,854
負債			
分類負債	22,814	171,193	194,0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0,000
借款			305,897
可換股票據			294,796
承兌票據			191,533
應付遞延代價			461
融資租賃責任			1,353
應付稅項			41,578
遞延稅項負債			53,667
其他未攤分負債			13,298
合併負債			1,346,5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就評估分類之間之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於非上市基金之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借款、銀行透支、融資租賃責任、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應付遞延代價以及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則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資本(附註)	487	2,031	2,5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9	49
無形資產攤銷	—	1,468	1,468
撥回之前年度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確認之利潤	—	29,528	29,528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	—	34,355	34,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1	3,826	5,997
商譽減值虧損	—	415,913	415,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20	620
已收回壞賬	—	(8,765)	(8,765)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347	1,033	1,380
延遲執行合約之補償	—	11,494	11,49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6,778	26,411	53,1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資本(附註)	182	1,110,338	1,110,5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	3
無形資產攤銷	—	126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8	452	3,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03	—	1,903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9,146	—	9,14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174	—	1,174
商譽減值虧損	—	645,060	645,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6	3	199

附註：添置資本包括添置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除香港以外的中國地區(營業所在地)及歐洲。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地區劃分的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歐洲				
意大利	57,084	39,864	—	—
其他歐洲國家	6,375	44,018	—	—
中國(營業所在地)	131,774	12,695	269,143	645,915
香港	—	7,824	2,648	4,324
其他	—	13,197	—	—
	195,233	117,598	271,791	650,23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含涉及已終止業務、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有關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4,507,000港元(2009年：45,022,000港元)逾10%，該等收益乃來自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2009年：成衣及配飾分類之貿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454	57
就承包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的利息收入	5,964	568
利息收入總額	7,418	625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65)	4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67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的管理費收入	—	720
專利權費用收入	—	41
出售原材料收益	—	2,156
雜項收入	640	722
已收回壞賬	8,765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31a)	(1,380)	(9,146)
延遲執行合約之補償(附註52)	(11,494)	—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附註24)	(36,610)	(20,681)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31b)	(53,189)	(1,174)
	(86,015)	(25,934)

10. 融資成本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	11,166	12,531
承兌票據	24,478	1,387
可換股票據	32,008	2,570
可換股債券	13,464	—
融資租賃責任	49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	1,427
	81,165	17,9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3,480	1,44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0,589	5,375
就廢物處理業務確認的合約成本	69,938	8,769
無形資產攤銷	1,468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7	3,21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	3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380	9,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903
撥回之前年度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確認之利潤(已計入銷售成本) (附註24)	29,5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20	199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附註24)	34,355	—
匯兌虧損淨額	42,257	1,437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4)	4,685	2,924
— 其他員工成本	22,205	15,825
— 股份支付(不包括董事)	2,177	3,8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533	1,234
	32,600	23,8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現行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2,599	—
	2,599	—
往年撥備不足：		
香港	—	1
其他司法權區	—	—
	—	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4,200)	933
	(11,601)	934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續)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8,591)	(684,231)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7,148)	(171,0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8,369	169,16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885)	(2,76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7,805	10,085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58	76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252)
往年撥備不足	—	1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601)	934

附註：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由其有權享有25%的稅率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

13. 已終止業務

根據於2009年12月24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本公司已授予Bloom Origin Limited(「Bloom Origin」，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專有權，以於自備忘錄簽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商議及訂立向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Full Prospe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投資的正式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Full Prosper的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以及向Full Prosper及／或Full Prosper持有的公司提供融資或收購彼等之權益(惟相關代價不得超過4.5億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於2010年6月8日，本公司參照備忘錄與Full Prosper及Bloom Origin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協議」)，據此，Bloom Origin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Full Prosper已有條件同意出售Full Prosper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Full Char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億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2.5億港元保證金(見附註35)及註銷應付予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Bring King」)的2億港元承兌票據支付，詳情載於附註41。Bright King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實益擁有。

Full Charm為於2010年4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刊發的公告所詳述，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將Full Prosper旗下的大部分附屬公司轉移至Full Charm，從而使重組完成後，Full Charm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與成衣及配飾生產業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已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重組及出售事項已分別於2010年11月23日及2010年11月30日完成(見附註47)，而其後本集團繼續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成衣及配飾生產業務被視為已終止業務處理。

於2008年12月3日，本公司與Luxba Group Limited(「Luxba」，前稱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其於Well Metro Group Limited(「Well Metro」，從事本集團全部成衣及鞋類的分銷及零售業務)的10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自此，Well Metro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見附註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來自上述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收益	518,496	705,095
銷售成本	(439,622)	(696,865)
毛利	78,874	8,2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920)	(17,819)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6)	2,020	—
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的收益	—	1,45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242)
分銷及銷售開支	(38,814)	(70,927)
行政開支	(19,130)	(104,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562)	(83,725)
融資成本	(12,649)	(28,732)
除稅前虧損	(41,181)	(298,5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825)	563
	(44,006)	(298,0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2,780)
出售一項業務收益	—	7,787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44,006)	(293,0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借款及透支利息	12,219	18,35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實際利息開支	—	10,281
融資租賃責任	—	9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貸款利息	430	—
利息開支總額	12,649	28,732
銀行利息收入	(2,988)	(1,961)
來自一共同控制實體利息收入	—	(1,078)
利息收入總額	(2,988)	(3,039)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4)	—	6,429
— 其他員工成本	17,894	41,9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665	6,859
	19,559	55,25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7	307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74)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39,622	696,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29	18,282
無形資產攤銷	—	90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68	1,585
(撥回)存貨備抵	(35,037)	46,089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6,631)	15,345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20,721	8,00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38,562	83,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7	2,125
匯兌虧損淨額	4,267	9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業務現金流量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4,805)	41,158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7,011	145,153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968	(137,504)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4,460	(32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1,366)	48,482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成衣及服飾製造分類以及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分類的分類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及 配飾製造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518,496	—	518,496
分類間銷售(附註)	255	(255)	—
總額	518,751	(255)	518,496
業績			
分類虧損	(33,604)		(33,604)

附註：分類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及 服飾製造 千港元	成衣及鞋類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622,620	82,475	—	705,095
分類間銷售(附註)	18,544	—	(18,544)	—
總額	641,164	82,475	(18,544)	705,095
業績				
分類虧損	(222,816)	(47,390)		(270,206)

附註：分類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列賬。

分類資產及負債

成衣及服飾製造分類及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分類於2009年12月31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38,339
分類負債	85,1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成衣及服飾製造分類的分類虧損或分類資產的計量計入下列金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添置資本(附註)	49,1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68
撥回存貨備抵	(35,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7
撥回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6,631)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0,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562

附註：添置資本包括添置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成衣及 服飾製造 千港元	成衣及鞋類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資本(附註)	1,284	3,277	4,56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16	169	1,585
無形資產攤銷	—	904	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50	6,432	18,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7	1,788	2,125
存貨備抵	46,089	—	46,089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15,345	—	15,345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8,000	—	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7,826	5,899	83,725

附註：添置資本包括添置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成衣及服飾製造及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主要位於除香港以外的中國地區及歐洲。

該分類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歐洲	137,413	336,900	—
中國	381,083	353,573	222,949
香港	—	4,367	134
其他	—	10,255	48
	518,496	705,095	223,1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於2009年12月28日辭任。
- (b) 於2009年2月18日辭任。
- (c) 於2009年7月10日辭任。
- (d) 於2009年7月15日獲委任。
- (e) 於2009年6月16日退任。
- (f) 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及於2010年10月21日辭任。
- (g) 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及於2010年9月24日辭任。
- (h) 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
- (i) 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
- (j) 於2010年8月16日獲委任。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就董事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2009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中，有1名(2009年：3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4。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4名(2009年：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31	1,7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24
股份支付的補償	—	302
	3,074	2,085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0年 僱員人數	2009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僱員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概無向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於2010年本公司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09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而言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742,303)	(978,257)
股份數目		
	2010年 千股 (附註)	2009年 千股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8,052	432,892

附註：

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年內虧損	(742,303)	(978,257)
加：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44,006	293,021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698,297)	(685,236)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5.07港仙(2009年：每股67.69港仙)，此乃根據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約44,006,000港元(2009年：293,021,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的分母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5,304	76,513	29,904	24,827	48,174	10,895	405,617
匯兌調整	(2,616)	(997)	(245)	(292)	(468)	(99)	(4,717)
添置	482	—	1,511	5	2,758	6	4,762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449)	—	—	—	—	—	(16,449)
收購一附屬公司所得	25,710	—	2,524	—	1,873	2,745	32,852
出售	—	(14,495)	(2,555)	—	(374)	—	(17,424)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26,966)	—	(24,514)	—	(19,983)	(271)	(71,734)
於2009年12月31日	195,465	61,021	6,625	24,540	31,980	13,276	332,907
匯兌調整	4,995	—	161	1,160	787	267	7,370
添置	—	45,871	1,196	7	522	836	48,4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	—	—	2,668	577	29	3,274
出售	—	—	(190)	—	(167)	(2,548)	(2,905)
出售附屬公司	(173,724)	(106,892)	—	(26,908)	(23,792)	(6,146)	(337,462)
於2010年12月31日	26,736	—	7,792	1,467	9,907	5,714	51,616
折舊及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	27,073	11,296	12,556	7,001	18,652	5,607	82,185
匯兌調整	(290)	—	(87)	(82)	(92)	(30)	(581)
年內撥備	7,914	—	4,965	1,949	5,215	1,449	21,492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撤銷	(1,379)	—	—	—	—	—	(1,379)
於出售時撤銷	—	(13,613)	(1,330)	—	(108)	—	(15,051)
於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時撤銷	(7,431)	—	(15,729)	—	(12,101)	(274)	(35,5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492	63,338	2,402	2,030	6,931	435	85,628
於2009年12月31日	36,379	61,021	2,777	10,898	18,497	7,187	136,759
匯兌調整	990	—	79	109	284	381	1,843
年內撥備	6,094	—	1,699	2,179	4,476	2,478	16,926
於出售時撤銷	—	—	(72)	—	(65)	(1,274)	(1,41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42,176)	(99,583)	—	(11,719)	(15,363)	(4,832)	(173,6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8,562	—	—	—	—	38,562
於2010年12月31日	1,287	—	4,483	1,467	7,829	3,940	19,006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25,449	—	3,309	—	2,078	1,774	32,610
於2009年12月31日	159,086	—	3,848	13,642	13,483	6,089	196,1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Full Prosper及Bloom Origin訂立協議，出售從事其成衣及服飾製造業務(如附註13所述)的Full Char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訂立協議出售該業務顯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因此，由於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低於其賬面值，已就成衣及服飾製造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減值虧損38,562,000港元。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已落實業務重組，並根據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低於其賬面值約85,628,000港元的基準，已關閉中國一附屬公司的生產廠房。因此，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減值虧損1,903,000港元及83,725,000港元。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745,000港元(2009年：1,436,000港元)。此外，傢俱、裝置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一項約76,000港元(2009年：12,000港元)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專營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專有技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0,817	6,444	—	17,261
匯兌調整	—	265	—	265
於收購一附屬公司時產生	—	—	6,848	6,848
出售一附屬公司	(10,817)	(6,709)	—	(17,52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	—	6,848	6,848
攤銷及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	3,073	2,011	—	5,084
匯兌調整	—	155	—	155
年內撥備	405	499	126	1,030
於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撇銷	(3,478)	(2,665)	—	(6,143)
於2009年12月31日	—	—	126	126
年內撥備	—	—	1,468	1,468
於2010年12月31日	—	—	1,594	1,594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	—	5,254	5,254
於2009年12月31日	—	—	6,722	6,7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專營權	10年
商標	10年
專有技術	9-10年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6)取得專有技術，該專有技術涉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牌照協議，而該獨立第三方授權本集團在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中使用厭氧分解技術。專有技術按直線基準於牌照協議年期內攤銷。

20. 商譽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68,340	36,862
於收購一附屬公司時產生	—	1,068,340
匯兌調整	11,523	—
出售一附屬公司	(11,853)	(36,862)
於12月31日	1,068,010	1,068,340
減值		
於1月1日	645,060	36,86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15,913	645,060
匯兌調整	7,037	—
於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撇銷	—	(36,862)
於12月31日	1,068,010	645,060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	423,28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415,913,000港元(2009年：645,06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09年，本集團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martview」)的全部股本權益，並產生約1,068,340,000港元商譽。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時，計算涉及可換股票據的1,230,552,000港元的Smartview收購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基準包括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市價每股2.54港元，該市價大幅高於訂約方簽訂收購協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的市價每股0.98港元。因此，本集團已於損益賬中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421,420,000港元，該款項實際上為本公司股份市價於中間期間大幅攀升而導致所收購業務之收購代價公平值的增加部分。

於2010年，415,913,000港元(2009年：223,640,000港元)的額外減值虧損(其中包括焚燒技術229,947,000港元(2009年：67,006,000港元)及厭氧分解技術185,966,000港元(2009年：156,634,000港元))已根據下述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總額415,913,000港元(2009年：645,06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餘下金額已根據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所用技術的性質分配至以下兩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焚燒技術	—	234,020
厭氧分解技術	—	189,260
	—	423,280

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經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由經營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提供工程建造及設備採購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組成，且每年按15.22%(2009年：14.48%)的貼現率貼現。由經營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產生的現金流量於服務經營權協議所授予的相關經營期間納入預算。提供工程建造及設備採購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於三年內(2009年：兩年內)納入預算，而三年期後(2009年：兩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按3%的固定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而該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租賃款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2,312	67,426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50	1,528
非流動資產	2,262	65,898
	2,312	67,426

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使用權分50年於損益賬內解除。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活動
			2010年	2009年	
恒賽爾有限公司 (「恒賽爾」)(附註2)	香港	普通股	—	50%	投資控股
恒賽爾(揚州)服裝 有限公司(附註1、2)	中國	註冊股本	—	50%	採購、分銷成衣 及鞋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續)

附註1：該實體為恒賽爾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於2010年4月，本集團收購恒賽爾的額外50%股權，恒賽爾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46)。於2010年11月，本集團於出售Full Charm(附註47)時一併出售恒賽爾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列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載列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56,605
非流動資產	—	3,423
流動負債	—	43,514
非流動負債	—	15,967
收入	12,511	46,301
開支	(10,938)	(47,550)
其他全面開支	—	(187)

24.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定義見附註8)及於提供建設服務中之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

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並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續)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兩項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 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每日實際處理量	
	廢物處理	發電				
北京市一清百瑪士 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一清百瑪士」)	北京市董村分類 綜合處理廠	北京東村	北京市市政 管理委員會	2007年12月29日 至2034年12月28日 (27年)	650噸	36,000,000 kWh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 有限公司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	南昌市垃圾焚燒 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省市環境 管理局	2009年1月17日 至2036年1月16日 (27年)	1,200噸	131,000,000 kWh

於服務經營權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本集團亦有權於各個服務經營權期間在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34,507,000港元(2009年：11,400,000港元)。該等建造收益乃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確認。由於北京一清百瑪士的建設竣工日期延誤，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北京一清百瑪士的建設服務確認任何收入。已確認29,528,000港元的調整(2009年：無)，以計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應佔溢利金額的影響。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就未來虧損及罰款撥備確認金額約34,355,000港元(2009年：無)及36,610,000港元(2009年：20,681,000港元)。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0年12月31日，由於尚未開始經營，並無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任何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投資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中國的基金(附註a)	—	511
— 中國的股本證券(附註b)	34,700	34,700
— 以下視作注資中國的股本證券(附註32(b))	9,452	—
	44,152	35,211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44,152	34,700
流動資產	—	511
	44,152	35,211

附註：

- (a) 於2009年12月31日，該等基金指於一中國成立之非上市開放式基金中之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基金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Full Charm時一併出售。
- (b) 非上市股本證券由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由於該等證券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並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於中國成立的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的投資，該投資乃於前一年收購Smartview時獲得，賬面值為34,700,000港元。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按建造一擁有一營運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該投資指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擁有的33.8%股本權益。該項投資屬被動型投資，原因是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主要股東(持有37%股本權益)有權委任全體董事監管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此外，根據與主要股東達成的契約安排，本集團已放棄其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董事大會上的所有表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並無擁有重大影響力，因而該項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而非聯營公司。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估計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的現值超過賬面值，因此於上述兩個期間末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呈報：		
股票掛鈎票據(附註a)	—	2,828
外匯利息收益差別永續指數票據(附註b)	—	3,576
	—	6,404

附註：

- (a) 該項投資的名義金額為3,042,000港元(相當於390,000美元)，到期日為2013年7月1日。該項投資的定期利息付款與於台灣上市的一籃子股票的表現掛鈎。本集團獲擔保該投資將於到期日按名義金額被贖回。該項投資於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年內，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69,000港元(2009年：97,000港元)已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該項投資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 (b) 該項投資的名義金額為3,120,000港元(相當於400,000美元)，到期日為2011年5月5日。該項投資的利息付款為零，而贖回價值與FX Yield Differential Accrual Perpetual Index涵蓋的一籃子外幣的收益差別掛鈎。該項投資於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年內，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234,000港元(2009年：收益339,000港元)已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該項投資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27. 收購一聯營公司的墊款

於收購Smartview之前，Smartview的一間附屬公司於2008年2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於2008年7月及2009年12月簽訂數份補充協議，以收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粵能」，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46%的股本權益，代價約為74,2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000,000元)。深圳粵能按BOT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該代價的部份金額約11,3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收購日期前支付。剩餘代價則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

該項收購已於2010年4月完成，由於相關的股權登記程序已完成，深圳粵能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於附註28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75,021	—
分佔收購後溢利	1,675	—
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2,079	—
	78,775	—

於2010年4月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粵能(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46%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75,021,000港元)。深圳粵能按BOT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該代價已在過往年度悉數付清及於2009年12月31日呈列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詳情於附註27披露)，並於收購完成後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有關本集團的未上市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23,615
負債總額	(252,365)
資產淨值	171,25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8,775
收益	67,931
期內溢利	3,641
本集團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6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基建設施建設支付的按金

該等款項指南昌百瑪綠色能源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詳見附註24)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30. 存貨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225	102,667
在製品	—	5,914
製成品	—	98,089
	27,225	206,670

31.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a) 貿易應收款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10,546	199,122
減：呆賬備抵	(5,358)	(27,429)
	105,188	171,693

上述兩年，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7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續)

(a) 貿易應收款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5,188	52,756
91至180日	—	82,945
181至360日	—	24,758
360日以上	—	11,234
	105,188	171,693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約為2,220,000港元(2009年：118,908,000港元)的應收款，於報告日為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就應收款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客戶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擁有高信貸質素，因此相關結餘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90日	2,220	81,814
91至180日	—	25,860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	11,234
總計	2,220	118,9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續)

(a) 貿易應收款 (續)

呆賬備抵的變動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7,429	4,585
匯兌調整	—	(688)
就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380	24,491
減值虧損撥回	(6,631)	—
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撇銷	(16,820)	(959)
年末結餘	5,358	27,429

呆賬備抵包括餘額合計約5,358,000港元(2009年：27,429,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管理層根據與年底後隨之清償的金額、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及該等應收款的賬齡，並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該等款項主要指向有關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與成衣及配飾銷售的供應商之墊款約64,578,000港元(2009年：63,443,000港元)及應收增值稅約2,485,000港元(2009年：25,727,000港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該等應收款的賬齡超逾360日，已於損益就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全數減值虧損53,189,000港元(2009年：9,174,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附註a)	58,466	54,553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b)	21,853	25,270
	80,319	79,823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b)	38,385	8,075
總計	118,704	87,898
按以下類別分析		
流動	58,466	87,898
非流動	60,238	—
	118,704	87,898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為該公司實益擁有人。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貿易應收款已逾期超過1年(2009年：1年)但未減值。其他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將自報告期末起24個月內償還，直至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廢物處理廠開始營運。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60,238,000港元計量。輸入利息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認定投資成本(見附註25)。於年內，岳欣禹先生已出售其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全部權益。

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本集團分別給予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及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120日及7日的信貸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982	51,403
91至180日	35,285	3,150
181至360日	10,136	—
360日以上	21,916	25,270
總計	80,319	79,823

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64,083,000港元(2009年：54,622,000港元)的款項，其於2010年12月31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90日	31,217	27,798
91至180日	4,844	1,554
181至360日	6,130	—
360日以上	21,892	25,270
總計	64,083	54,6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於2009年12月31日，除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及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的款項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厘之利率計算以外，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7%。

3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2010年12月31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恒寶利(南京)科技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	—	15,569
其他應付款		
Bloom Origin Limited(附註b)	—	250,000
	—	265,569

附註：

- (a) 於2009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岳欣禹先生於恒寶利(南京)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恒寶利(南京)」)中擁有控股權益，因此恒寶利(南京)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於年內，岳欣禹先生已出售其於恒寶利(南京)的全部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恒寶利(南京)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
- (b) Bloom Origin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Bloom Origin中擁有控股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一關連公司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6,328
360日以上	—	9,241
	—	15,569

於2009年12月31日，應付一關連公司的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擁有為期90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2009年12月31日，應付一關連公司的其他款項指本公司就出售Full Charm所收取的保證金(詳見附註13)。

所收取的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已被用作結算於2010年11月30日完成出售Full Charm之代價(附註47)。

36.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的平均固定年利率為1.98厘(2009年：1.98厘)。於2009年12月31日，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的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2厘至1.98厘計息。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0.36厘(2009年：0.001厘至0.01厘)計息。

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存款約20,344,000港元(2009年：208,538,000港元)，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匯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a)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001	32,452
91至180日	8,878	17,697
181至360日	—	22,939
360日以上	9,418	11,923
	30,297	85,011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償還。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該等款項主要指客戶提供之墊款約2,239,000港元(2009年：28,391,000港元)、應付增值稅約零港元(2009年：36,637,000港元)、應計外包加工費約零港元(2009年：3,278,000港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應付代價零港元(2009年：4,500,000港元)、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約34,355,000港元(見附註24)(2009年：零)及因廢物處理及廢物轉換能源廠房延期開始運營而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須向授予人支付的罰金支出撥備約57,291,000港元(見附註24)(2009年：20,681,000港元)(從2009年1月(即最初開始運營之日)起按每週人民幣350,000元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年內	616	841	593	777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61	599	61	576
	677	1,440	654	1,353
減：日後融資費用	(23)	(87)	—	—
租賃責任現值	654	1,353	654	1,353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593)	(777)
於1年後償還的款項			61	576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融資租賃形式租賃若干汽車及傢俱、裝置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5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款利率為3.2厘(2009年：3.2厘)。利率於訂立合同日期釐定。所有租賃須定期償還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制訂安排。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所持的租賃資產業權所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借款

年內，本集團取得約561,148,000港元(2009年：716,306,000港元)的新造銀行貸款。該款額按年利率介乎6.5厘至9厘計息(2009年：年利率3厘至10厘)計息，並須於提款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年內已償還約545,231,000港元(2009年：973,604,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借款	67,689	305,897
銀行透支	2	2,425
	67,691	308,322
分析為：		
有抵押	17,689	249,899
無抵押	50,002	58,423
	67,691	308,322
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1年內	67,689	124,343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	181,554
	67,689	305,897
減：1年內到期的欠款(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67,689)	(124,343)
1年後到期的欠款(於非流動負債下列出)	—	181,5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借款 (續)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共計約17,689,000港元(2009年：118,389,000港元)，合約到期日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浮息借款		
於1年內	17,689	101,343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	17,046
	17,689	118,389

本集團浮息借款乃按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120厘(2009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本集團定息借款約為50,000,000港元(2009年：187,508,000港元)，合約到期日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於1年內	50,000	23,000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	164,508
	50,000	187,508

本集團浮息借款17,689,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的資產擔保(如附註50所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0年	2009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9%	4.9%至9.0%
浮息借款	6.5%至7.6%	3.0%至7.6%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港元	50,000	—
美元	—	8,510
歐羅	—	123

40. 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向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Simple Success」) 及Bright Good Limited (「Bright Good」) 分別發行本金額為488,000,000港元及188,0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分別稱為「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並統稱為「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上年收購Smartview的部分代價。Simple Succes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Bright Good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換股價為每股1.20港元(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於兌換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時可初步發行的普通股分別為406,666,667股及156,7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截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的37.47%及14.44%(按完全攤薄基準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僅在持有人持有已轉換股份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化(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情況下行使轉換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可換股票據(續)

該等可換股票據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屆時該等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面值贖回。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1,000,000港元整數倍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若每筆兌換的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成整手股數或其倍數的本公司普通股，除非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兌換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轉換的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Winner Performance」)。

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中的「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3.699厘。

於股份配售完成後，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先後於2010年4月13日及2010年4月14日調整為每股1.19港元及每股1.18港元(詳情載於附註45)。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26,44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分別按每股1.20港元及每股1.18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105,366,000股及10,1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每股1.2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可換股票據(續)

Smartview的收購代價公平值於收購日期包括可換股票據約1,039,065,000港元的公平值。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發行日	355,779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2,570
於兌換時轉撥至權益	(63,553)
<hr/>	
於2009年12月31日	294,796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32,008
於兌換時轉撥至權益	(75,074)
<hr/>	
於2010年12月31日	251,730
<hr/>	
權益部分	
於發行日	683,286
於兌換時轉撥至權益	(121,286)
於權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52,843)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9,738
<hr/>	
於2009年12月31日	518,895
兌換時轉撥至權益	(139,924)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10,455
<hr/>	
於2010年12月31日	389,426
<hr/>	

於2010年12月31日，Simple Success及Winner Performance本金額分別為401,6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轉換(2009年：Simple Success及Bright Good本金額分別為410,000,000港元及146,0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轉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承兌票據

於2009年12月11日，本集團發行下列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Smartview的部分代價(詳情見附註46)：

- (a) 本公司向Bright Good發行的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Bright Good承兌票據」)。Bright Good承兌票據不計息，到期日為2012年12月10日。
- (b) 本公司向Bright King發行的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實益擁有。Bright King承兌票據不計息，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
- (c) Full Prosper向Bright King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不計息，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

於收購日期，計入Smartview收購代價的承兌票據公平值約為190,146,000港元。

如附註47所述，於2010年11月30日，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已於完成出售Full Charm後扣除。年內承兌票據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	190,146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1,387
於2009年12月31日	191,533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24,4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附註47)	(119,254)
於2010年12月31日	96,7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承兌票據 (續)

於2010及2009年12月31日，該等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及賬面值如下：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Bright Good承兌票據	2012年12月10日	12.895%	63,603	56,338
Bright King承兌票據	2014年12月10日	13.699%	33,154	29,160
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	2014年12月10日	13.699%	—	106,035
			96,757	191,533

42. 應付遞延代價

有關收購Smartview的遞延或然代價(如附註46所披露)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有關Smartview Group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稅項、非控股權益及特殊項目後之溢利淨額(「2010年溢利淨額」)的憑證後七日內向Bright King發行的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表現掛鈎承兌票據(「表現掛鈎承兌票據」)。

倘若2010年溢利淨額不及96,000,000港元，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減少的金額將等於： $(96,000,000 \text{ 港元} - 2010 \text{ 年溢利淨額}) \times 12 \times 12.46\%$ 。倘若Smartview Group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稅項、非控股權益及特殊項目之後錄得淨虧損，公式中採用的2010年溢利淨額將為零。

倘若2010年溢利淨額超過96,000,000港元，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增加的金額將等於： $(2010 \text{ 年溢利淨額} - 96,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2 \times 12.46\%$ 。公式中採納的2010年溢利淨額之上限將為300,000,000港元。

表現掛鈎承兌票據不計利息，並可於發行日期後滿第五個週年之日按面值贖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應付遞延代價 (續)

於收購日期，遞延或然代價乃根據經考慮因建設延遲及在營運開始前獲得政府審批所需的時間而令於釐定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廠房的營運開始日期時涉及的風險，而認為2010年溢利淨額可能為零，按本金額約為461,000港元的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確認。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BOT廠房(詳情載於附註24)尚未準備投入營運。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Smartview為本集團帶來淨虧損，故並無對應付遞延代價作出進一步調整。

4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 (「Waste Resources」) 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5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按每股271,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view的普通股(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Waste Resources有權按持有人的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0天起至緊接到期日2015年4月13日前第7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或Smartview的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5年4月13日，屆時可換股債券可通過包含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額以10%年率計算之內部回報的金額(「贖回金額」)贖回。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至少90%已被轉換或贖回，本公司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以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未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低於本公司換股價，Waste Resources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後第60日2013年6月12日或之前要求按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就會計目的而言，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5.849厘。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發行日	120,403	35,597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13,464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23,896)
於2010年12月31日	133,867	11,701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

於發行日期及於2010年12月31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2010年 4月13日	2010年 12月31日
股價	1.968 港元	0.73 港元
無風險比率	1.968%	1.472%
期限	5年	4.45年
股息率	0%	0%
波動	45.12%	45.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服務經營權 安排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的不 可分派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447)	—	(2,566)	—	1,073	(3,926)	(5,866)
匯兌調整	(13)	—	32	1	—	(26)	(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7,862)	—	—	(7,862)
於權益中扣除	—	(52,843)	—	—	—	—	(52,843)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解除	—	9,738	—	—	—	—	9,738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185	—	—	(933)	(798)	1,552	6
出售附屬公司	38	—	2,534	—	(38)	632	3,166
於2009年12月31日	(237)	(43,105)	—	(8,794)	237	(1,768)	(53,667)
匯兌調整	—	—	—	(438)	—	—	(4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6)	—	—	—	—	—	(351)	(351)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解除	—	10,455	—	—	—	—	10,455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21	5,281	—	8,919	(21)	(484)	13,7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	—	—	—	—	—	2,603	2,603
於2010年12月31日	(216)	(27,369)	—	(313)	216	—	(27,6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撇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下表呈列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27,682)	(53,667)
	(27,682)	(53,667)

本集團約有186,687,000港元(2009年：184,398,000港元)的未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務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1,305,000港元(2009年：1,434,000港元)。由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其餘的稅務虧損185,383,000港元(2009年：182,68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年內，未用未確認稅務虧損約167,325,000港元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及就貿易應收款及存貨備抵確認的減值虧損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380,000港元(2009年：148,339,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與可運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務資產。

未經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1年	—	2,074
2012年	—	1,969
2013年	—	12,355
2014年	1,596	109,058
2015年	55,835	—
	57,431	125,456

所有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09年12月31日及於2010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1月1日	283,030,000	28,303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41,515,000	14,15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54,900,000	5,490
行使購股權	23,859,000	2,385
行使認股權證	55,000,000	5,5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0,000,000	10,000
於2009年12月31日	658,304,000	65,83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34,141,000	23,414
行使購股權	2,556,039	256
轉換可換股票據	115,534,000	11,553
於2010年12月31日	1,010,535,039	101,053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供股事項以每股0.30港元的價格發行141,515,000股普通股(按每兩股股份兌一股發售股份作出)。緊隨供股事項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隨即成為424,545,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0年9月15日及2010年12月17日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承配人分別以每股0.60港元及每股2.60港元的價格發行29,900,000股及2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股本(續)

- (c)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300,000份、3,559,000份及20,000,000份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1.5581港元、0.3592港元及0.51港元獲行使後，本公司合共發行23,85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d)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認股權證以行使價每股0.70港元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55,000,000股普通股。
- (e)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可換股票據以兌換價每股1.20港元獲兌換後，本公司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
- (f)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分別以發行價每股1.67港元、2.02港元及0.537港元發行9,341,000股、76,400,000股及148,400,000股普通股。
- (g)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50,000份、2,256,000份及250,000份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1.5581港元、0.359港元及0.501港元獲行使後，本公司合共發行2,556,039股本公司股份。
- (h)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可換股票據分別以兌換價每股1.20港元及1.18港元獲兌換後，本公司發行105,366,000股及10,169,000股普通股。

於2009年7月2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富強證券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3港元配售55,000,000份認股權證。就發行認股權證已收的款額1,650,000港元於權益的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承配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18個月期間內，以初步行使價每股0.70港元認購最多5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每份認股權證有權認購本公司一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於2009年7月31日完成。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人悉數行使55,000,000份認股權證，以按每股0.70港元的價格認購5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4月8日，本集團收購恒賽爾(原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額外50%已發行股本，恒塞爾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約為390,000港元。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以比例合併法確認其於恒賽爾(作為共同控制實體)的50%股權。收購額外50%股權已按採購會計處理法入賬。議價收購收益金額約為2,020,000港元。

在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恒賽爾所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如下：

	收購當日所確認金額 千港元
收購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8
存貨	10,269
貿易應收款	14,77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36
貿易應付款	(12,8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95)
應付稅項	(2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370
借款	(33,088)
遞延稅項負債	(702)
	4,821
議價收購收益	(2,020)
	2,80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90
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擁有的股權的公平值	2,411
	2,801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90)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318
	5,9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恒賽爾為本集團的虧損帶來6,839,000港元的貢獻。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為738,691,000港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則為777,68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業務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2010年11月1日，本公司與斯通富來(中國)有限公司(「斯通富來」)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於恒華(南京)服裝有限公司(「恒華」)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000元)。

在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收購當日所確認金額 千港元
收購的淨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資產淨值	25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2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恒華為本集團的虧損帶來9,683,000港元的貢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為713,729,000港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則為780,99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業務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2009年9月8日，升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Simple Success、Bright Good及Bright King訂立收購協議，以總代價1,155,54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條件收購Smartview的全部股權，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40)、承兌票據(附註41)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即附註42所述的遞延或然代價)。Smartview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martview Group」)主要於中國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的投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運作及維護。有關收購事項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2009年12月11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採用採購法列賬。

上述代價的公平值為1,230,552,000港元。收購產生的商譽為1,068,34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收購附屬公司(續)

在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以及收購Smartview產生的商譽如下：

	收購當日所確認金額 千港元
收購的淨資產：	
無形資產	6,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52
預付租賃款項	2,279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25,166
可供出售投資	34,7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11,364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75,442
貿易應收款	7,97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8,314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8,0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2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05
貿易應付款	(18,74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3,2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154)
應付稅項	(14,608)
借款	(34,091)
融資租賃責任	(158)
遞延稅項負債	(7,862)
	200,079
非控股權益	(37,867)
商譽	1,068,340
	1,230,5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當日所確認金額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附註40)	1,039,065
承兌票據(附註41)	190,146
遞延或然代價(附註42)	461
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880
	1,230,552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305
已付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880)
	4,425

Smartview 佔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虧損為4,279,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為850,324,000港元，而期內虧損則為1,003,06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業務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部分來自潛在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該等項目以與相關政府機構協商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形式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本集團於2010年4月23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按約52,1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427,000元)的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山」)，該公司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此項交易已於2010年6月1日完成。

本集團於2010年6月2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按1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衡懋有限公司(「衡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配飾許可證管理業務。此項交易已於2010年6月2日完成。

於2010年6月8日，本公司及Full Prosper與昌本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出售Full Prosper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 Char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億港元。代價由本公司以所收取的2.5億港元保證金及註銷應付予Bright King的2億港元承兌票據支付(詳情請參閱附註41(c))。Bright King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實益擁有。此項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2010年11月30日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續)

Full Charm、衡懋及上海金山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Full Charm 千港元	衡懋 千港元	上海金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231	—	558	163,789
預付租賃款項	65,385	—	—	65,385
存貨	28,411	—	—	28,411
可供出售投資	559	—	—	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96,254	—	1,229	597,483
可收回稅項	—	21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16	4	184	14,7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264	—	—	30,2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19,423)	(10)	(261)	(219,694)
借款	(276,370)	—	—	(276,370)
應付稅項	(27,550)	—	—	(27,550)
遞延稅項負債	(2,603)	—	—	(2,60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	175	—	175
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9,280	—	(689)	48,591
	421,954	190	1,021	423,165
解除匯兌儲備	(52,700)	—	562	(52,138)
商譽	—	—	11,853	11,853
非控股權益	—	(98)	—	(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92)	38,719	38,627
	369,254	—	52,155	421,409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	29,193	29,193
承兌票據	119,254	—	—	119,25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0,000	—	—	250,000
預收款項(附註)	—	—	22,962	22,962
	369,254	—	52,155	421,409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				
淨額：				
現金代價	—	—	29,193	29,193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80)	(4)	(184)	(44,968)
	(44,780)	(4)	29,009	(15,775)

附註：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收到有關出售上海金山的部份代價約22,962,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續)

年內所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貢獻分別約518,496,000港元及36,042,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虧損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與Luxba訂立一份有條件銷售協議出售其於Well Metro (Well Metro從事本集團全部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全部股權。本公司於2009年10月30日與Luxba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該出售的代價協定為80,000,000港元。此項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

本集團於2009年10月16日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約40,8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揚州恒寶利服飾營銷有限公司(「揚州恒寶利服飾營銷」)的全部股權。此項交易已於2009年10月16日完成。

本集團於2009年10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約8,2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76,000元)之代價出售Sisley(「Sisley」)品牌零售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此項出售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

本集團於2009年11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Full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5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Complete Expert Limited(「Complete Expert」)的全部股權。此項交易已於2009年11月30日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續)

於出售日期，Well Metro、Sisley、Complete Expert及揚州恒寶利服飾營銷的資產淨額如下：

	Well Metro 千港元	Sisley 千港元	Complete Expert 千港元	揚州恒寶利 服飾營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54	—	292	53	36,199
無形資產	11,383	—	—	—	11,383
投資物業	44,586	—	—	—	44,586
存貨	55,955	1,434	57,467	—	114,856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25,373	2,443	15,508	3	43,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08	—	104	2	24,114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36,404)	(3,400)	(4,780)	—	(44,584)
銀行借款	(20,996)	—	—	—	(20,996)
融資租賃責任	(92)	—	—	—	(9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89,573)	—	—	—	(89,573)
換股權衍生負債	(697)	—	—	—	(697)
應付稅項	(1,659)	—	—	—	(1,659)
遞延稅項負債	(3,166)	—	—	—	(3,166)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54,673	—	—	—	54,67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	—	—	40,800	40,800
	99,245	477	68,591	40,858	209,171
解除匯兌儲備	(16,465)	—	780	—	(15,685)
非控股權益	—	—	11,513	—	11,513
出售業務之收益	—	7,787	—	—	7,787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2,780)	—	(30,884)	—	(33,664)
	80,000	8,264	50,000	40,858	179,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續)

	Well Metro 千港元	Sisley 千港元	Complete Expert 千港元	揚州恒寶利 服飾營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	—	40,858	40,858
遞延代價	—	8,264	50,000	—	58,264
出售一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	80,000	—	—	—	80,000
	80,000	8,264	50,000	40,858	179,122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 淨額：					
現金代價	—	—	—	40,858	40,858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08)	—	(104)	(2)	(24,114)
	(24,008)	—	(104)	40,856	16,744

遞延代價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償還。

上個年度所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貢獻分別約89,522,000港元及62,245,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虧損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Benlim予Benlim的合營夥伴Benetton Asia Pacific Limited。Benlim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鞋類的採購和分銷業務。該項交易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分佔Benlim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hr/>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2,858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9,7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84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3,483
應付一名合營夥伴的款項	(2,64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19,843)
	<hr/>
	2,889
解除匯兌儲備	(64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2,242)
	<hr/>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
	<hr/>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3)
	<hr/>
	(3,483)
	<hr/>

於上個年度，所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或虧損。

出售事項之虧損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造收益約34,5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40,000港元)乃就收回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確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自租賃生效起計的總資本值為83,000港元(2009年：零港元)。

50.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批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和銀行借款。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3,538	6,666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	6,404
預付租賃款項	—	31,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57	165,657
	28,995	210,247

抵押資產將於各自的銀行借款全部償還時獲解除。

5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作出租金付款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2,750	5,585
或然租金付款	—	24,603
	2,750	30,1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1年內	1,355	7,903
第2年至第5年	51	140
	1,406	8,04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須支付的租金。租賃年期協商為1至3年。

52. 承擔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造工程	451,033	58,169

收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額外權益的承擔

於2010年7月9日，本集團與上海振環實業總公司(「上海振環」)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上海振環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37%的股權。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注入高達人民幣78,900,000元(約相當於89,95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以將本集團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股權增加至高達約63%，惟須待政府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承擔 (續)

收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額外權益的承擔 (續)

此外，本集團將就償還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一項現有銀行貸款或上海振環就該項貸款提供的擔保提供人民幣91,200,000元(約相當於103,970,000港元)的貸款。

根據框架協議，於將由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經營及擁有的廢料處理及廢料能源項目的建設期結束後，本集團將向上海振環逐步收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股權，以將上海振環所持有的股權減少至9%或以下。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如適用)獲得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其他股東及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收購上海振環所持有的餘下股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未能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促使上海振環向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提供的擔保獲解除，本集團向上海振環支付11,4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賠償。

上述交易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發出日期尚未完成。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9日之公佈。

5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每月按1,000港元或有關薪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每月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僱員可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以及服務時間計算所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僱員設立若干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供款為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倘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而須支付供款，有關供款則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本身的不同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該等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7,602,000港元(2009年：8,136,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2016年6月14日屆滿。計劃的目的為通過授予合資格人士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而表彰其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從而進一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於2006年7月1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於2010年12月31日，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15,068,805股(2009年：6,116,822股)，佔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49%(2009年：0.9%)。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6年7月13日已發行股份的10%，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有關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需預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需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且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於計劃屆滿後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購股權計劃 (續)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數目	經調整 購股權 數目 (附註)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
14.9.2006	860,000	866,586	無	14.9.2006至13.9.2009	2.60港元	2.5802港元
	1,290,000	1,299,830	14.9.2006至13.9.2007	14.9.2007至13.9.2009	2.60港元	2.5802港元
	2,150,000	2,166,466	14.9.2006至13.9.2008	14.9.2008至13.9.2009	2.60港元	2.5802港元
7.5.2007	6,000,000	6,045,954	無	7.5.2007至7.5.2010	2.90港元	2.8780港元
9.10.2007	840,000	846,433	無	9.10.2007至8.10.2010	4.9港元	4.8727港元
	435,000	438,331	9.10.2007至8.10.2008	9.10.2008至8.10.2010	4.9港元	4.8727港元
	725,000	730,552	9.10.2007至8.10.2009	9.10.2008至8.10.2010	4.9港元	4.8727港元
18.8.2008	360,000	362,757	無	18.8.2008至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540,000	544,136	18.8.2008至17.8.2009	18.8.2009至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900,000	906,892	18.8.2008至17.8.2010	18.8.2010至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11.11.2008	1,830,000	1,844,015	無	11.11.2008至10.11.2018	0.36港元	0.3592港元
	1,830,000	1,844,015	11.11.2008至10.11.2009	11.11.2009至10.11.2018	0.36港元	0.3592港元
	2,440,000	2,458,688	11.11.2008至10.11.2010	11.11.2010至10.11.2018	0.36港元	0.3592港元
19.5.2009	20,000,000	不適用	無	19.5.2009至18.5.2019	0.51港元	不適用
6.9.2010	14,300,000	不適用	無	6.9.2010至5.9.2015	0.501港元	不適用

附註：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本公司完成供股後作出調整(自2009年2月26日起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2010年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7.5.2007	705,360	—	—	(705,360)	—
9.10.2007	1,914,554	—	—	(1,914,554)	—
18.8.2008	1,110,722	—	(50,000)	(50,766)	1,009,956
11.11.2008	2,386,186	—	(2,256,039)	(121,298)	8,849
6.9.2010	—	14,300,000	(250,000)	—	14,050,000
	6,116,822	14,300,000	(2,556,039)	(2,791,978)	15,068,805
可於年終行使	3,033,385				15,068,805
加權平均行使價	2.28 港元	0.501 港元	0.40 港元	4.11 港元	0.57 港元

下表披露往年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2009年				於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4.9.2006	3,950,000	30,249	—	—	(3,980,249)	—
7.5.2007	1,000,000	7,659	—	—	(302,299)	705,360
9.10.2007	2,000,000	15,320	—	—	(100,766)	1,914,554
18.8.2008	1,800,000	13,785	—	(300,000)	(403,063)	1,110,722
11.11.2008	6,100,000	46,718	—	(3,559,000)	(201,532)	2,386,186
19.5.2009	—	—	20,000,000	(20,000,000)	—	—
	14,850,000	113,731	20,000,000	(23,859,000)	(4,987,909)	6,116,822
可於年終行使	8,415,000					3,033,385
加權平均行使價	1.89 港元	不適用	0.51 港元	0.50 港元	2.47 港元	2.28 港元

附註：根據計劃條款，購股權於僱員及董事辭任以及相關行使期屆滿後三個月之後失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購股權計劃 (續)

就年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及緊接行使日期前一日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0.79港元(2009年：1.96港元)及0.78港元(2009年：1.96港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2010年9月6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的股價為0.501港元。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2,033,000港元。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2009年5月19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的股價為0.51港元。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3,483,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2009年5月19日：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的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2010年9月6日	2009年5月19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	0.49港元	0.51港元
行使價	0.501港元	0.51港元
預期波幅率	48.45%	85.17%
預期年期	5年	10年
無風險比率	0.51%	2.271%
預期股息率	0%	0%

預期波幅率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的過往波幅釐定。模式中所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考慮不可轉讓特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有所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2009年5月19日：二項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數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數據的變數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確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總開支約2,321,000港元(2009年：4,726,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附註32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Long Wi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已付服務費	—	61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附註2)	銷售成衣 已收採購收入	79,627 —	99,045 5,810
恒賽爾(揚州)服裝有限公司 (附註3)	銷售成衣及服飾 購買成衣及服飾 已付外包加工費用 已收外包加工費用	— — — —	1,977 2,145 1,092 956
Mountain Experience Betiligungs (附註4)	利息開支	430	1,427
恒賽爾(附註3)	已收利息收入 已收管理費收入	— 240	1,078 720

附註：

1. 該公司為衡懋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於2010年6月出售其於衡懋的全部權益。
2. 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該公司實益權益。
3. 於2010年4月，本集團收購該等公司額外50%股權，並於出售Full Charm時出售其全部權益。
4. 在本集團於2010年4月8日進一步收購額外50%股權之前，該公司為恒賽爾的一名合營夥伴。

於2010年12月31日，岳欣禹先生作為擔保人並就由一間銀行授出的履約擔保人民幣8,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8,000,000元)向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提供人民幣5,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5,000,000元)的個人擔保，以履行北京一清百瑪士的經營權服務協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主要管理層酬勞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287	8,448
離職後福利	34	43
股份支付	143	862
	2,464	9,35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成衣 交易
恒華(南京)服裝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元	100%	—	成衣交易
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	100%	製衣
亨百利(南京)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	100%	持有物業及銷售 成衣
恒寶利製衣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b)	澳門	配額資本 100,000澳門元	—	100%	銷售成衣
欣隆(南京)服裝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	100%	製衣及採購成衣
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	100%	製衣及貿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MBT (Beijing) Recycl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百瑪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工程服務
Biomax Environment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附註c)	德國	註冊資本 歐羅25,000元	100%	100%	提供採購及 顧問服務
Win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及 買賣設備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經營 城市生活垃圾 處理廠
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及 買賣設備
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3,800,000元	—	100%	買賣化學原材料 及產品, 提供 技術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百瑪士環保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5,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845,000元	60%	60%	城市生活垃圾 循環再造處理
百瑪士環保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工程項目 採購、調試及 顧問服務

附註：

- (a) 該公司由本集團於2010年11月1日收購。
- (b) 該等公司由Full Charm持有並由本集團於2010年11月30日出售。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附註47。
- (c)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d) 該公司由本集團於2010年4月23日出售。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附註47。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2010年12月1日，本公司與本集團的配售代理及獨立第三方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50港元分不少於六次以配售合共202,02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2011年2月24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地按經修訂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最多達202,02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期亦預期由2011年2月28日延長至2011年6月30日。

於2011年3月23日，本集團與貸款人就原本於2011年6月到期的50,000,000港元固定利率借款最少延期九個月而訂立補充協議。

59.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2,160	632,45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896	5,896
	258,340	638,349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802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81	340
	16,383	3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524	2,4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14	—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50,000	—
	67,138	2,4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續)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50,755)	(2,13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7,585	636,21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附註)	40	—	294,796
承兌票據(附註)	41	—	85,497
可換股債券	43	133,867	—
嵌入式衍生工具	43	11,701	—
應付遞延代價(附註)	42	—	461
遞延稅項負債		—	43,105
		145,568	423,859
資產淨值		62,017	212,3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	101,053	65,830
儲備		(39,036)	146,527
權益總額		62,017	212,357

附註：於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應付遞延代價轉讓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611,689	1,036,956	1,356,445	822,693	713,7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8,128	107,747	7,798	(978,257)	(742,30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854,807	1,654,227	1,644,243	1,938,193	839,599
負債總額	(509,596)	(1,071,667)	(1,061,973)	(1,431,696)	(768,120)
	345,211	582,560	582,270	506,497	71,4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45,190	574,907	591,146	465,792	68,147
非控股權益	21	7,653	(8,876)	40,705	3,332
	345,211	582,560	582,270	506,497	71,479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06年6月13日因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2)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緊隨集團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相關年度一直存在。

AIR FOREST SKY EARTH
oceans FOREST LAND AIR LAND
SKY oceans LAND AIR EARTH
LAND FOREST WATER
AIR EARTH WATER LAND
forest AIR earth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